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、税率

一、纳税义务人和征税环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，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。

【提示 1】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人为委托方。

【提示 2】 增值税各个环节都要征收。

1. 生产（含视为生产）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

（1）自产销售：纳税人销售时纳税

（2）自产自用：

①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不纳税；

② 用于其他方面的，于移送使用时纳税。

【提示】 视为生产行为——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，按规定征收消费税：

（1）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；

（2）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。

2.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

进口报关单位或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，进口消费税由海关代征。

3.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

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除受托方为个人外，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。

4. 零售金银首饰、钻石、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、超豪华小汽车的单位和个人

（1）生产、进口和批发金银首饰、钻石、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时不征收消费税，纳税人在零售时纳税。

（2）对超豪华小汽车（不含增值税零售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），在生产（进口）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，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，税率为 10%。

5. 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

纳税人（卷烟批发商）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。纳税人（卷烟批发商）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。

6. 从事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

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，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。